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6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华仪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3
回售简称:华仪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1月10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华仪债，代码：122100）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是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0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70%并固定不变）。

2.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1华仪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华仪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4.“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华仪债”债券。

6.本公司仅对“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4年9月22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4年9月24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6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6日-2014年9月26日	回售申报期
2014年9月30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情况的公告
2014年10月7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4年10月10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存放回售回售的“11华仪债”本金及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华仪债”债券。请“11华仪债”持有人对是否申报名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华仪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代扣代缴机构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征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的“11华仪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传昊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37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4年9月5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稳妥地推动各项工作，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9月26日复牌，但鉴于该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仍需要在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协调和确认，相关文件仍在根据尽职调查得信息不断完善、调整，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9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不晚于2014年10月22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承诺将自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5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4年1月-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9月30日	2013年1月1日-9月30日	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 100%	盈利: 1,589.57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约 494.91 元 - 6,658.8 元	盈利: 0.3624 元		

(2)2014年7-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报告 2013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0% - 200% 盈利: 1,18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 0.0605 元 - 0.0726 元 盈利: 0.0315 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白酒销售市场扩大，销量及销售收入增加；

2.公司房地产业务盈利能力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公司2014年1-9月份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4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补充的公告

露为：

1.公司与农户签订有关长期酿酒葡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统一规划指导农场或农户种植约定品种、品质的酿酒葡萄；公司应每年及时按市场价格收购农户或农场生产的合格葡萄，并设定最低收购保护价；农场或农户按公司的安排进行采收、交售，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就合同区域的葡萄外销或赠与他人，或与他人签定协议，2013年年度合同发生额为1.15亿元。

B.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部分第3、成本分析表”补充披露为：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7,719.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46

公司前5大供应商详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 比例(%)
		(万元)	的比例(%)	
1	一二二团花加工厂	4,530.40	26.09	
2	玛斯园圃场	2,039.05	11.74	
3	额尔齐斯河引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409.07	2.88	
4	米泉市雅泉原盐煤矿	339.63	1.96	
5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310.60	1.7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4-06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注：“存储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协议》的其它主要条款

1)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3)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4)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即：《协议》主要条款）

截至2014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存款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四）协议期限：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五）协议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六）协议主要内容：三方监管协议

（七）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十）其他

（十一）协议的生效

（十二）协议的终止